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李崇暉

被上訴人 劉鈺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簡字第9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被上訴人請求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維修費用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63條亦有明文。第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上訴人對其有因道路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侵權行為，致其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209,655元，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院民事

庭。其中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2,3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其系爭機車維修費12,300元部分，係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3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未據被上訴人繳納。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許家菱

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榮志